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准备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的事项进行了充分地审查和必要的沟通。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增加向关联方提供劳务及服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本次增加向关联方提供劳务及服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公司以实际业务需求为基础，对与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了合理预计。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劳务及服务日常关联交易均以公开招投标、邀请招标等方式获取项目，严格履行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和本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公司将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中有关日常关联交易的规定，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信息披露。

二、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接受担保并支付担保费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增加公司及子公司接受担保并支付担保费暨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能充分合理地利用关联方所拥有的资源和业务优势，提高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效率。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本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我们对上述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并且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高刚、詹伟哉、张荣芳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二日